

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利科技”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汤奇青先生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392024034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汤奇青先生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汤奇青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93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经查明，康伟、汤奇青隐瞒其一致行动关系、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好利科技披露汤奇青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对康伟、汤奇青隐瞒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好利科技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0万元罚款，其中由康伟承担250万元、汤奇青承担150万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（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法治司）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

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系对汤奇青先生个人的处罚，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.本事项不影响汤奇青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目前的持股比例。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规范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。

3.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